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你公司就前期购买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事项，提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部相关问询函的专项报告。经事后审核，同时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会计师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会计师报告称，深圳和百高债权为标的资产，本次信托理财资金于公司汇出当日被划转至天津新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信托理财资金的实际融资主体、偿付义务人，并提供相关协议文件；（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天津创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本次信托理财资金的实际融资主体、偿付义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4）公司前期未充分披露本次信托理财融资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会计师报告称，天津创富与深圳和百高认为涉及商业秘密，会计师仅取得双方债权债务确认书，无法对本次信托理财的具体事项做出判断。同时，你公司前期公告称，已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新华信托是否承担本次信托理财资金的偿付义务，前期尽职调查对象的选择是否恰当，尽职调查范围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你公司及董事会对天津创富、深圳和百高或其他实际偿付义务人进行

必要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

三、会计师报告称，没有发现深圳和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具体说明截至目前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报告结论的基本事实依据，并就核查进展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及披露工作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核实情况及结果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就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继续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就天津创富和实际融资主体、偿付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表专项意见，并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